

董事財政須知

體育總會機構

去年東京奧運會掀起運動熱潮，一眾香港運動員的傑出表現，令人眼前一亮。佳績連連，實有賴政府近年持續增加對體育總會的支持及撥款，以推動香港體育發展，從而達致三大體育發展政策目標，即普及化、精英化和盛事化。市民對體育總會的誠信、透明度、公平性及問責性的期望日高，體育總會亦須有所承擔，不負社會期望。

康文署鼓勵體育總會以註冊公司形式營運，而財務管理對一間公司來說，尤為重要，當中涉及現金流管理、計劃及成本控制等。體育總會只有善用撥款及手上資源，方能協助本港體育發展更上層樓。

董事對編製財務報告的責任

董事會須在體育總會舉行日常會議前，編製好有關收支帳目、資產負債表或其他相關報告。此外，財務報表副本、董事會報告副本及審計報告副本須在日常會議前不少於21天備妥，並送交各會員。

董事會亦須妥善保存有關帳目文件，當中交代體育總會收支的所有款項和涉及事項、總會的現有資產及負債、總會的真實財務狀況，以及總會所涉的所有買賣交易資料。董事會須向會員披露及解釋有關交易詳情，同時須就財政年度向會員如實反映其財政表現和狀況。

財務報告和機構管治之間的關係

由於體育總會獲政府撥款，並接受大眾捐款，董事會須妥善管理及善用資金。編制詳細財務報告，即是對政府及市民有所承擔，既有助提升總會信譽，亦可減低欺詐風險。

就財務管治而言，董事會成員可發揮以下主要作用：

- 1 定時審閱財務報表，以便有充裕時間討論項目，從而制定決策
- 2 按總會所定目標批准財務預算項目
- 3 監督總會支出，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
- 4 審視總會資產和負債
- 5 通過年度報告

現金流管理

董事會的重要職責之一，是確保總會有穩健現金流，足以應付資金需要，包括於到期日前繳交賬單、應付已計劃的開支、因應計劃或其他合同責任提供資金。其他職責包括定期審查現金流量，從而識別當中有否異常情況，並評估對其償債能力的潛在影響。

現金流緊絀，箇中原因頗多，例如捐款與撥款之間有空窗期、因應突發情況而須籌備計劃以外的活動等。如要避免資金短絀，董事會須及早商討及制定可行的財務預算計劃，並與銀行及承辦商建立良好關係。

業務衡量

體育總會每年需就下列四大範疇訂立清晰且可量化的表現目標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計劃安排 | 3 運動員表現 |
| 2 本地體育運動的發展和宣傳工作 | 4 機構管治表現 |

董事會須向股東交代過去一年總會的各方面工作表現，包括所獲撥款總數、撥款變動百分比、如何善用撥款以達到結果、落實某項目對總會的正面負面影響、合作伙伴對總會的評價、財務預算控制，以及總會收支控制等。